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8,919,289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青松司【2015】038号），并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67号）。

鉴于公司近期公告的重大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与发行对象和保荐机构协商一致，上述事项于2015年12月15日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